

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隆经信发〔2019〕91号

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隆昌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隆昌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届市人民政府 83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隆昌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经济新常态下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助全市中小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5〕32号）和《内江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内经信办〔2019〕46号）文件精神，特设立“隆昌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隆昌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应急转贷资金是指市政府主导，统筹利用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设立的，提供给隆昌市行政区域内符合银行信贷条件、有市场前景、还款意愿强、法定代表人诚信度较高、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含专业合作社），用于“搭桥”归还贷款的短期性周转资金。企业在本地金融机构实现跨行转贷（跨行转贷是指企业申请应急转贷资金归还 A 银行贷款，企业不想继续在 A 银行续贷而是在 B 银行贷款，B 银行承诺发放贷款，且向企业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归还申请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适用本办法。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为加强应急转贷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建立隆昌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市政府指定隆昌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信公司”）作为应急转贷资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为副组长，成员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隆昌市支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房管中心、发展建设集团、诚信担保公司、隆信公司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资金来源和组成，研究制订资金使用的办法，对业务开展进行监督、指导、考核；

（二）定期听取应急转贷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批准应急转贷资金及运行亏损弥补方案；

（四）审议、核销应急转贷资金坏账和增减应急转贷资金规模。

（五）审议其他涉及应急转贷资金相关的重要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成员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隆昌市支行、发展建设集团、诚信担保公司、隆信公司、承贷金融机构

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召集应急转贷联审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执行领导小组会决议；
- （二）提请领导小组审议调整应急转贷资金规模；
- （三）组织协调应急转贷资金申报；召集应急转贷联审会；
- （四）初审转报应急转贷资金坏账和弥补损失方案；
- （五）每年一季度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开展应急转贷资金运营服务；
- （二）组织开展对申报企业资质进行尽职调查；
- （三）负责对应急转贷资金安全进行控制和管理；
- （四）编写上报应急转贷资金坏账和弥补损失方案；
- （五）为企业提供融资顾问、财务咨询、管理评估等服务；
- （六）完成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资金的来源、规模及收入分配

第七条 应急转贷资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后续根据转贷企业资金需求适当增加资金规模。由市财政局、服务机构负责筹集，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储存。

第八条 应急转贷资金实行有偿使用，服务机构按照应急转贷资金的融资成本加上相关税费后综合确定利率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并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天计算收取费用，不足一天按一天收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扣除融资成本、相关税费和风险准备金后剩余部分统一结转为应急转贷资金本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条件

第九条 应急转贷资金服务的对象是指：①在隆昌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②隆昌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③由隆昌诚信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企业。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原则上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贷款银行同意发放贷款，并保证发放的贷款金额不低于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金额；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政策限制、淘汰行业，生产经营正常，无停产情况发生，无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60%；

（五）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信用和公司纳税信用、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纳税信用等级原则上在 C 级以上

(含C级)；

(六) 具有可靠的还款来源；

(七) 贷款主体原则上应提供足额抵押和担保措施等。

第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不向金融性企业拆借转贷，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等其他用途；必须坚持主要用于工业类企业；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应急转贷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的收入挪作他用。

第五章 资金使用期限

第十一条 应急转贷资金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企业向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服务机构转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字同意后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第六章 资金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用于归还企业在金融机构贷款的使用程序如下：

(一) 申报：企业申请应急转贷资金须在贷款到期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1. 申请企业必须在获得由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出具的《转贷授信通知书》或者相应文件（以下简称《通知书》）后，再向服务机构提出书面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申请，并由企业提供市内金融机构出具的针对即将到期的单笔贷款同意再转续贷款的

《通知书》。

2. 企业申请中的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简介、金融机构、金额、贷款到期时间；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的产业；是否确因资金困难，终止贷款，将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稳定，急需应急转贷资金帮助支付；是否符合转贷条件，是否已经获得金融机构审核并出具转贷授信通知书以及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二）初审：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的产业进行审查并确认，于 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附企业申请资料转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查后，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服务机构办理。服务机构对提出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资金需求、信用等级等情况进行调查和初审，商承贷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相关资料，形成初审材料；填写审批表、相关人员及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审。

（三）审批：根据企业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的额度采取分段授权审批。申请应急转贷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由服务机构审批；申请应急转贷资金额度 200 万（含）至 600 万元（含）由服务机构审核后报联审会议会审，联审会全体成员评审同意后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批，审批后由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交服务机构负责按审批决议办理。联审会按“6+1”方式组成

（“6”：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发展建设集团、诚信担保公司、隆信公司、承贷金融机构；“1”：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主管部门），联审会任何一成员单位反对，均不获通过。

（四）划拨：服务机构按照审批决议与借用企业签订借用协议，并同时按年化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和借用企业申请的用款天数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服务机构按照借用协议按期拨付资金。

第七章 资金的归还、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借用应急转贷资金企业续贷资金到位后，承贷金融机构应在当日首先告知服务机构和贷款企业，由服务机构、承贷金融机构、借用企业三方实行全额封闭式划转，确保应急转贷资金全额划入服务机构管理账户。逾期不履行的，视同挪用财政资金，按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金额按日加收本办法规定的借款利率 50%的利息、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同时不再享受市政府针对企业的所有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服务机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每年按收入的 20%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冲抵贷款发生的坏账损失。

第十五条 损失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服务机构提出确认坏账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核销：

（一）借款企业破产，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清偿后仍无法

收回；

（二）经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

（三）因保证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经法律追诉无果的；

（四）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每月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汇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贷款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贷款银行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贷款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应急转贷资金损失的，贷款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取消该银行当年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及补助的资格，取消地方政府及财政给予的所有优惠政策和扶持。

第十八条 市级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的对象和规定，严把审查、审核关。因企业原因导致应急转贷资金无法及时收回的，由服务机构负责，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向借款企业进行追收。

第十九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

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情况进行信用评定，对评选结果优良的企业，次年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时优先予以考虑；对评选结果较差的企业，暂停或取消其使用应急转贷资金资格。

第二十一条 应急转贷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领导小组讨论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决定停业或解散，解散时的资产归还原出资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经营主体适用本办法。